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坤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秀鑾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8 月
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坤利企業有限公司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遺失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，並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經聲請人聲請付款銀行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3號公示催告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調卷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 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-1 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八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洪光耀

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278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發 票 日	支 票 號 碼	
1	坤 利 順 昌 陽 信 企 業 發 鋼 商 業 有 限 鐵 企 銀 行 公 司 業 股 小 港 王 份 有 分 行 鑾 限 公 司			09341 -9567	3, 273, 719 元	111 年 2 月 10 日	AG5536604	